

夏商周文明研究·六

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 研讨会论文集

王宇信 宋镇豪 孟宪武 主 编

孙亚冰 徐义华 副主编

中国殷商文化学会 编

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
夏商周文明研究·六

2004 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 研讨会论文集

王宇信 宋镇豪 孟宪武 主编

孙亚冰 徐义华 副主编

中国殷商文化学会 编

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
夏商周文明研究·六

2004 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

主 编 / 王宇信 宋镇豪 孟宪武

副 主 编 / 孙亚冰 徐义华

出 版 人 / 谢寿光

出 版 者 /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
地 址 /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

邮政编码 / 100005

网 址 / <http://www.ssdph.com.cn>

责任部门 / 编辑中心

(010) 65232637

责任编辑 / 宋月华等

责任校对 / 段 青 孙鹏程等

责任印制 / 同 非

总 经 销 /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

(010) 65139961 65139963

经 销 / 各地书店

读者服务 / 客户服务中心

(010) 65285539

法律顾问 /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

排 版 /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

印 刷 / 北京智力达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/ 889×1194 毫米 1/16 开

印 张 / 41.5

字 数 / 840 千字

版 次 / 2004 年 9 月第 1 版

印 次 /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/ ISBN 7-80190-284-X/K·077

定 价 / 168.00 元

本书如有破损、缺页、装订错误，
请与本社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更换

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/王守信,宋镇豪,孟宪武主编. -北京: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,2004.9
(夏商周文明研究·六)

ISBN 7-80190-284-X

I. 2... II. ①王... ②宋... ③孟... III. ①中国-古代史-夏代-国际学术会议-文集 ②中国-古代史-商代-国际学术会议-文集 ③中国-古代史-周代-国际学术会议-文集 IV. K22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070968 号

编主 宋镇豪 孟宪武 王守信

编 王守信 宋镇豪

会学外史商周国中

本书出版得到中国河南省安阳市

殷墟博物院资助

社出文卷研会社

《2004 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 研讨会论文集》编辑组

顾 问：靳绥东 张笑东
组 长：王宇信 宋镇豪 孟宪武
成 员：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
 王春杰 孙亚冰 杜金鹏
 李仰生 杜久明 张 坚
 段振美 党项魁 徐义华
主 编：王宇信 宋镇豪 孟宪武
副主 编：孙亚冰 徐义华

目 录

关于殷墟卜辞的“瞽”	裘锡圭 / 1
读契杂记	陈炜湛 / 6
殷墟甲骨文“正”字考释	张玉金 / 11
殷卜辞“暂雨”试释	(台湾) 蔡哲茂 / 17
释甲骨文“𠂔”	党相魁 / 20
甲骨文字雠议二则	马如森 马 因 / 25
释“井”	郑慧生 / 29
在甲骨文中“兹”与“之”不同的用法	[法] 雷焕章 / 31
再释“家”	[韩] 孙叔微 / 34
论殷墟花园庄东地 H3 的记事刻辞	刘一曼 曹定云 / 40
试论花园庄东地甲骨所见地名	常耀华 林 欢 / 50
读一版济南市大辛庄遗址出土商代甲骨的词汇	(台湾) 朱歧祥 / 58
大辛庄甲骨卜辞六义	孙敬明 / 63
释𠂔——兼释齐家村 H90 西周甲骨	何琳仪 程 燕 / 69
历组与宾组卜辞同卜一事的新证据	(台湾) 林宏明 / 74
使君元是此中人——读《甲骨学五十年》	刘 源 / 78
读《周原甲骨文》记	(台湾) 魏慈德 / 83
对周原甲骨刻辞刻锋问题的讨论	曹 玮 / 87
汉文字体系的形态变换机制	[法] 麦里筱 / 95
中国正统文字的发端——殷商甲骨文字在中国文字发展史上的地位	李 圃 / 100
武丁期甲骨文时间修饰语研究	谭步云 / 108
说殷墟甲骨文中的方位词	黄天树 / 118
殷商金文动词研究	(台湾) 胡云凤 / 127
甲骨文词汇的历时性双向研究——与真古文《书》动词的比较为例	[日] 俞慰慈 / 149
殷墟甲骨拾遗·续三	焦智勤 / 152
甲骨文女性文化简论	陈发喜 / 167

甲骨文化,亟待普及	徐自学 / 174
甲骨学研究与中国对外开放	郭胜强 / 176
试论商代的生态文化	陈智勇 / 182
关于商王朝的统治域限——兼释“东不过江、黄”	李 民 / 190
商朝政区蠡测	杜 勇 / 195
殷墟花东 H3 卜辞“子”的主人是武丁太子孝己	杨升南 / 204
读安阳殷墟花园庄东出土的非王卜辞	朱凤瀚 / 211
从甲骨文考述商代的学校教育	宋镇豪 / 220
妇好正名	(台湾) 吴 屿 / 231
关于商代妇名研究中的两个问题	陈 絮 / 237
三版有关生育卜辞的释文和内容初探	彭邦炯 / 245
释读“沚戠禹册”相关卜辞——商代军事制度的重要史料	齐文心 / 251
商代的“小臣”	韩江苏 / 261
甲骨文中所见楚简“九邦”诸国	(香港) 沈建华 / 273
中原诸侯国方国与商廷的关系	李绍连 / 278
贞人为封国首领来朝职掌占卜祭祀之官	李雪山 / 284
殷人卜葬与避“復日”——《库方》985+1106 辞义辩正	曹定云 刘一曼 / 294
殷代金文中的庙制问题	刘 正 / 299
从先臣之祭看古代的国家祭祀与鬼神观念	徐义华 / 306
“贝玉”不是商代人的葬具——读姚朔民的《“具乃贝玉”新说》	马季凡 / 314
论殷墟卜辞中方位神和风神的蕴义	王 晖 / 320
殷人四方尊位探讨	高江涛 / 327
求年、受年卜辞及相关问题	郭旭东 / 334
殷商先民审美意识研究	杨善清 / 344
卜辞中的“饗”	郭新和 / 354
新出夔公盨铭与夏禹问题	江林昌 / 359
从周代用鼎制度看眉县新出 10 件四十三 年 佐 鼎	王泽文 / 363
略论二里头时代	许 宏 / 366
大师姑夏代城址的发掘与研究	王文华 / 372
关于辉卫地区二里头文化时期遗存性质的讨论	谢 肃 / 380

试论商代古城址的几个相关问题	杨育彬 / 386
关于商代亳都的思考	袁广阔 / 394
商汤都郑亳的环境因素与历史原因	张松林 / 401
“亳”辨	李维明 / 404
郑州商城窖藏大铜方鼎的思考	陈旭 / 411
商代中期祭祀礼仪考——从郑州小双桥遗址的祭祀遗存谈起	宋国定 / 416
洹北商城花园庄东地商代遗存的认识	岳洪彬 何毓灵 / 423
殷墟北徐家桥村四合院式建筑基址考察	孟宪武 李贵昌 / 430
谈殷墟宫殿宗庙遗址保护与展示的新举措	杜久明 唐秀生 杨善清 / 441
殷墟陶范的材料及处理工艺的初步研究	刘煜 岳占伟 / 450
“盘庚迁殷”与“盘庚治亳”考辨	朱光华 / 457
论殷都的变迁	张国硕 / 465
略论商周徙都制度	胡进驻 / 471
商代周初管邑新考	王震中 / 478
商代墓道初探	魏建震 / 483
安阳墓地制度与命妇关系的个例研究	[美] 王迎 / 490
邢台商周遗址简论	李恩玮 石从枝 / 498
山西平陆前庄村商代遗址及青铜方鼎铸造的研究	陶正刚 范宏 / 501
谈海岱地区龙山文化和岳石文化的文明进程	张光明 / 504
由山东地区商遗存考察中商文化分期	徐基 / 510
2003年济南大辛庄遗址的考古收获	方辉 / 517
论古蜀人的环境观、宗教信仰与祭祀礼仪	肖先进 / 523
青铜纹饰与图形文字的史前渊源	[美] 杨晓能撰 孙亚冰译 / 531
从淮河流域发现的符号所看到的世界观 ——以贾湖、双墩、龙虬庄遗址为中心的考察	[日] 荒木日吕子 / 554
吴城商代遗址陶文、刻符探析	周广明 余江安 / 566
略论吴城遗址商代城墙的性质	黄水根 李昆 / 577
吴城文化再认识	许智范 黄水根 申夏 / 579
吴城商代遗址窑业技术初探	黄水根 / 582
闽侯黄土仑“土鼓”与殷商文化的南传	徐心希 / 589
周原与周族发祥	尹盛平 / 596
七星河流域区域调查结果的初步认识	徐良高 / 603
试析琉璃河遗址商代陶器分期及其殷遗民之来源	印群 / 608

北京地区出土的西周甲骨文	齐 心 / 612
钷同位素定年法在殷商文化玉器考古上之 应用	(台湾) 周述蓉 罗清华, 贺云翱 张祖方, [日] 饭塚义之, 唐贵琳 / 615
深切悼念石田千秋先生	中国殷商文化学会 / 623
石田千秋先生传略	[日] 石田京供稿 / 625
石田千秋先生著述要目	[日] 石田京供稿 / 627
于老“致贻”和甲骨学史上的两大工程 ——读甲骨学家于省吾教授致商承祚教授的三封信	王宇信 / 628
商老保护文化遗产二三事	谢辰生 / 635
商承祚先生与简牍学	陈炜湛 / 638
书论求真——关于兰亭论辨	商志馥 / 645
深切缅怀 铭记教诲 ——纪念商承祚先生百年诞辰	黄崇岳 / 649
学习商承祚先生热爱文物事业无私奉献的爱国精神	邹佩阳 / 652

关于殷墟卜辞的“瞽”

裘锡圭

殷墟甲骨卜辞中有一个写作 (《合》16013)、 (《合》16014)、 (《屯南》1066) 等形的字，象上端作 或 等形的人以手拄杖之形。《合》16041 一辞有此字，写作，手中无杖。但《合》16042 一辞，与此辞字体相同，内容相关，为一时所卜，辞中此字作，手形中间一竖特长，应该就是象所拄之杖的。《合》16041 一形似可视为特例^①。此字一般都释为“老”^②。但其上端与甲骨文中其他被释为“老”的、 等字及较晚的古文字中的“老”字都截然有别，将此字也释作“老”，显然是有问题的。为了行文的方便，下文以“A”称代此字。

岛邦男《殷墟卜辞综类》将A从“老”字中分出，列于“见”系字之后^③，显然认为此字上端与“目”有关，可谓卓识。甲骨文“目”字作、 等形^④，如将象目眶下部的线条去掉，就变为，如将象眸子的部分也一并去掉就变为了。对“目”字作这样的改变，应该是为了表示目有残疾、目不能见。所以A所象的应该是盲人，字形表示出盲人需要依靠拐杖的特点，跟“老”字的构形相类，但二者并非一字。

《甲骨文字字释综览》中与《甲骨文编》“老”、“考”二条相应的1044号字条，注明张颢东释此号字为“瞽”^⑤。张氏是德籍华人学者，释“瞽”之说见于他在1971年以德文出版的专著《卜辞中反映的商代文化》。我没有见到过这部著作，不知其说究竟。我想他可能是由于《综类》的启发而释A为“瞽”的。如果真是这样，他的意见应该是正确的。下面谈谈A应该释为“瞽”的理由，希望不至于跟张氏的意见完全重复，而能对他的意见起补充的作用。

认为象盲人的A就是“瞽”的表意初文，有两个比较重要的理由。

(1) 在先秦时代，“瞽”是称盲人之词中最常用的一个，为统治阶级服务的盲人乐师，一般就称为“瞽”。如《诗·周颂》有《有瞽》篇，讲瞽“在周之庭”设乐之事，《毛传》：“瞽，乐官也。”《周礼·春官·叙官》记掌乐的“大师”的属下有“瞽矇，上瞽四十人，中瞽百人，下瞽百有六十人”。《大师》职文说：“大祭祀，帅瞽登歌……大射，帅瞽而歌射节……大丧，帅瞽而厥……”通称瞽矇为“瞽”。

① 《甲骨文编》1044号摹录此字之见于《燕》654（即《合》16016）者，手中无杖。但原字实有杖，为《文编》所摹脱。《文编》此号所收《铁》76·3（即《合》17136）和《珠》1008（即《合》16042）二形，也摹得跟原形有出入。见《甲骨文编》，第357页，中华书局，1965。

② 《甲骨文编》，第357页1044、1046号。《甲骨文字集释》，第2739~2740页，台北：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，1982。《甲骨文字诂林》第1册，第70~71页0034号、76~77页0039号、619页0610号，中华书局，1996。《甲骨文编》以字形无杖者为“老”（即1044号，所收之字，原形实多有杖，《文编》摹录有误，参上注），以有杖者为“考”（即1046号），是错误的。“老”字所从之“匕”即由杖形变来，“考”所从之“丂”为声旁，与杖形无涉。

③ 《殷墟卜辞综类》，第108页，东京：汲古书院，1971。

④ 《甲骨文编》，第157页0463号。

⑤ 松丸道雄、高嶋谦一编《甲骨文字字释综览》，第251页，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，1993。

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

(2) 在《说文》保存的表意字中,还可以找到 A 的后身。《说文·八下·兜部》:

𡗗, 𡗗(𡗗)蔽也。从人,^①象左右皆蔽形。……读若瞽。

这个读若“瞽”的“兜”字,《说文》说为“象左右皆蔽形”,颇为难信,其实就是“瞽”的表意初文 A 的讹变之形。其所从人形即 A 的拄杖人形的省变(A 的人形也偶有写作不拄杖的,见前文,或许“兜”就是由这种字形变来的),人形上端两旁的曲线则是由 A 的人形上端象上眼眶的线条变来的。

从有关辞例看,把 A 释为“瞽”也是合适的。

《合》16013 有如下的卜辞和占辞:
癸卯卜,𡗗,贞:呼多 A……
贞:勿呼多 A 𡗗……
王占曰:其有雨。甲辰……丙午亦雨,多……

殷墟卜辞中有“多臣”^②、“多射”^③、“多犬”^④、“多工”^⑤、“多万”^⑥等称。为王朝服务的瞽人为数很多,把“多 A”释为“多瞽”,是很合适的。

上引卜辞是求雨之辞,从其占辞即可看出。𡗗字一般释为“舞”。此字写法与象两手执牛尾之类东西的常见的“舞”字显然不同,恐不能也释为“舞”。但卜辞或言“呼𡗗有雨”、“呼𡗗亡雨”^⑦,可见此字确指一种与求雨有关之事。求雨既要用舞,也要用乐,所以会与瞽有关。

卜辞或言“以 A”:

……不其以 A。(《英》320)

……其以 A。(《合》16041)

允以 A。一月。(《合》16042。“允”字不清,参看《珠》1008)

……A 于戎以。(或释“……于戎以 A”)

“以”有“致送”之义,卜辞中屡卜“以臣”^⑧、“以射”^⑨、“以犬”^⑩“以万”^⑪一类事,把“以 A”释为“以瞽”,也是很合适的。

① 此“人”字《段注》改作“儿”。“儿”本是人形位于文字下部时的一种变形。《说文·八下·儿部》:“儿(《段注》作儿),仁人也,古文奇字人也。象形。孔子曰:在人下,故屈居。”

② 参看陈梦家《殷虚卜辞综述》,第 507~508 页,科学出版社,1956。

③ 参看陈梦家《殷虚卜辞综述》,第 511~512 页。

④ 参看陈梦家《殷虚卜辞综述》,第 514 页。犬是掌田猎之事的。

⑤ 参看陈梦家《殷虚卜辞综述》,第 519 页。

⑥ 见《合》28007、《屯南》4093、《英》1999。“万”当读为“万舞”之“万”,多万是舞人,参看拙文《释万》,拙著《古文字论集》,第 207~209 页,中华书局,1992。

⑦ 见《英》996。《英》指《英国所藏甲骨集》,中华书局,1985。

⑧ 《合》636、637、638 言“以子商臣”(636“商”上无“子”字),5567 言“以王臣”。

⑨ 《殷墟甲骨刻辞类纂》,第 23 页,“以射”条,中华书局,1989。

⑩ 《合》8979 言“以三百犬”。

⑪ 《殷墟甲骨刻辞类纂》24 页“以万”条。

下引二辞所卜，可能为彼此相类之事。

丁亥贞：王令保、A 𠄎□（此处原空一字）侯商。（《屯南》1066，1082 有同文残辞。）

贞：惠……A……𠄎……（《合》16015）

蔡哲茂先生在《说甲骨文葬字及其相关问题》一文中指出，“𠄎”当从前人释为“葬”，“𠄎”、“𠄎”一字，可能当从张政烺先生释为“蕴”，也有埋葬义，与“𠄎”字用法有相类之处。^①上引第二辞也许可补足为“贞：惠□、A 令葬□”。

上引第一辞有一条同版的同时所卜之辞：“丁亥贞：王令陟、彭𠄎□（原空一字）侯商。”陟、彭为二人，保、A 似亦应为二人。“保”可用为职名，骨白刻辞所记“示”卜骨者有“保𠄎”（《合》17634），可证。有一条卜辞说“令家弋（代）保□”（《合》18722），“保”似亦职名。上引卜辞的“保”和“A”，估计都是以职名称人的。“A”当指服务于王朝的大致相当于《周礼》“大师”的瞽人之长，他在执行任务时，当然是要带着下属的，其中除瞽人外，还应有像《周礼·春官》所说的“眡瞭”那样的辅佐瞽人的人员。据上引二辞，某些葬礼中似有瞽人参与，跟《周礼·春官·大师》所说“大丧，帅瞽而庠”相应。

下引二残辞缺字不多，但辞义不明：

□申卜，宾，[贞]：令 A 火□古。十三月。（《合》16014）

……呼𠄎……𠄎……A。（《合》840）

卜辞中说奴隶等人的逃亡，多用“𠄎”字，赵平安先生将此字释读为“逸”，^②可从。上引第二辞不知会不会与瞽的逃亡有关。此外还有些说到“A”的意义不明的残辞（见于《合》16016、17136、17179、《甲》205 等），这里就不引了。

下引二辞中有象目而无下眶之字：

……贞：王奏兹𠄎……（《合》16017）

……亥……𠄎……（《合》18936 正）

从甲骨文中象人有三口以表示多言的字，可以不要人形而只作“𠄎”一类现象来看，^③上举这个字很可能也是“瞽”字的表意初文，跟 A 是一字的繁简二体。上引前一辞中有“奏”字，所卜之事当与音乐有关，这增加了这个字当释为“瞽”的可能性。

殷墟卜辞中还有一个作𠄎（《合》8987）、𠄎（《合》31139）等形的字。为了行文的方便，下文以“B”称代此字。B 见于以下各辞：

壬辰卜，亘，贞：弗其以𠄎 B。（《合》8987）

① 据蔡先生所赠打印稿。

② 《战国文字的“邈”与甲骨文“𠄎”为一字说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 22 辑，中华书局，2000。

③ 参看拙文《说“𠄎”“严”》，《古文字论集》，第 99～104 页。

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

癸丑卜：惠 B、般（此字“支”旁在左，“舟”旁在右）监凡。

惠 B、髡令监凡。（《合》27740）

〔惠〕 B、□令监凡。

惠 B、□令。

丁卯卜：惠 B、般……

惠 B、髡令监凡。（《合》27742，参《掇续》190）

□□卜：亚般岁， B□……（《合》27938）

B□刚于枉酒。（《合》31139）

其又……B□……（《屯南》879）

最后三辞中的“B”下一字是同一个字，但此字尚未为学者所释出。

B 的字形跟 A 相似，区别在于其所从人形不是立而拄杖而是跪坐的。《甲骨文字典》疑 B 是 A 的异体，在卜辞中为人名。^① 上引第一辞说“以僇 B”，文例与“以 A”相类，《字典》疑 B 是 A 的异体，应该是正确的（《字典》仍释 A 为“老”则非）。所以 B 也应释为“瞽”，“兜”字也有可能是由这类“瞽”字变来的。

上引第一条卜辞是武丁时代的宾组卜辞，其余各条都是无名组卜辞，而且各条的时代大概相当接近。《合》27740、27742 两版上的卜辞，似是卜问让谁配合瞽去监凡的。监凡之事的性质待考。最后三辞则都跟祭祀之事有关，瞽大概是参与这些祭祀之事的。这三条卜辞中的第一条所说的“亚般”，跟“监凡”卜辞中所说的“般”可能是同一个人。“”（亦作）的用法跟“竞”相近，^② 似有比、并一类意思。般这个人在上述两种事情里，都被当作跟瞽配合的候选者，值得注意。

《合》2656 正有如下—辞：

□午〔卜〕□贞：妇好允见。

末一字下部残去，《殷墟甲骨刻辞类纂》225 页将此辞收入字条，但摹录时则将此字下部写作立人形。宾组卜辞“瞽”字以作 A 形者为多，此字下部原来大概作立而拄杖的人形。疑“瞽”指地或族之瞽，而上引《合》8987 一辞中的“僇瞽”则指地或族之瞽。

有一条骨白刻辞说：

乙巳，示屯。豆。^③

“示”上一字应为指女性之瞽的专字，其字仍可读“瞽”。我过去曾读骨白刻辞的“示”字为“视”，^④ 这是错误的。“示”卜骨者既有目不能视的女瞽，“示”当然就不能读为“视”了。

《殷周金文集成》4·1737 著录一股代鼎铭，其文为：

① 徐中舒主编《甲骨文字典》，第 1009 页，四川辞书出版社，1988。

② 参看《殷墟甲骨刻辞类纂》，第 64 页字条和 69 页“竞”字条。

③ 《合集》给这条骨白刻辞的编号是“5299 反”。《甲骨文合集释文》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，1999）已指出：“此为 5299 之白刻辞，图版误作反。”

④ 《说“岳”“严”》，《古文字论集》，第 100 页。

风格似族名金文。殷末周初铜器，其所铸族名金文有“册”字者，器主必属史官世家。上引铭文第二字，左边为“口”，右边也是“瞽”之表意初文。先秦有所谓“瞽史”。《国语·晋语四》：“瞽史之纪曰：唐叔之世，将如商数。”又说：“瞽史记曰：嗣续其祖，如穀之滋，必有晋国。”上举殷鼎的器主也许就是一位瞽史。

甲骨文中还有以省拐杖形的“𠂔”为偏旁的字。《合》3522 正有𠂔字，不知是不是“梦”或从“梦”之字的异体；《安明》1078 有𠂔字，不知是不是“蔑”的异体，待考。

追记：李家浩先生在《读〈郭店楚墓竹简〉琐议》中指出：“《说文》说‘𠂔’‘读若瞽’，所以《古文四声韵》卷三姥韵引《汗简》‘瞽’作‘𠂔’。并指出宋育仁《说文解字部首笺正》和杨树达《积微居小学述林》都认为“𠂔”是“瞽”的初文（《中国哲学》第20辑，第342页和356页注⑧，辽宁教育出版社，1999）。本文失于征引，谨补记于此。李文释郭店楚墓竹简《唐虞之道》中舜父之名的第一字为“𠂔”，但有此学者则释为从“宀”“瓜”声之字，此字究竟是否“𠂔”字，尚可进一步研究。

2004 年 4 月 22 日校清样时补记

读契杂记

陈炜湛

一 天干连文例

甲骨文以干支纪日，或因上下文关系省去地支字而仅以一天干字指称某一日，多见于有关田猎、气象之卜辞。又有天干连文，用以指称占卜后之某两日者，例较少见。《合》641云：“癸酉卜，亘贞：臣得？王占曰：其得，惟甲乙。甲戌臣涉舟征，弗告。旬出五日丁亥幸。十二月。”甲乙连文，乃指癸酉后之甲戌乙亥两日。同书643又云：“癸巳卜，宾贞：臣幸？王占曰：吉，其幸，惟乙丁。七日丁亥既幸。”乙丁连文，当指癸巳后之乙未与丁酉两日。但验辞谓“七日丁亥既幸”（幸，与执同义），则与干支不合（丁亥为癸巳前七日）。按卜辞通例，验辞所言某日干支均指占卜后之某一日，未见有追溯占卜前之某日者。因疑此辞之癸巳实乃辛巳之误刻，如是则乙指乙酉，丁指丁亥，分别为占卜后之五日、七日。

按天干连文，亦见于古籍。《书·益稷》曰：“娶于涂山，辛壬癸甲。”（《史记·夏本纪》：“禹曰：予娶涂山，辛壬癸甲。”）辛壬癸甲四天干字连文，指自辛至甲四日（极言其新婚时日之短暂），文例可与甲骨文互证。

二 白羌、白人与白牛

甲骨文白作，既可读为方伯之伯，又是方国名或地名，还可指称颜色之“白”，为形容词，偶用作百，为数词。其作形容词与数词用者，通常皆置于名词前，如白羌、白人、白牛、白犬等等，颇难分辨。卜辞又有三白羌、三白牛之语，“白”究为颜色之“白”还是数字之“百”，如无相应辞例比勘，殊难决定。《甲骨文字典》（以下简称《字典》）读《契》245一辞之“白”为百：“戊子卜，宾贞：亘今夕用三白羌于丁？用。”按卜辞“羌”屡见，向无色泽之区分，此辞三白二字合书作，此三白羌之非三“白羌”人甚明，而读之为“三百”羌，视白为百之假借确较可信。再验以《合》294云：“口丑卜，宾贞：〔用〕三百羌于丁？”同书295云：“三百（合书）羌于丁？”所卜事类与此同而称三百羌，足证白之当读为百。准此，《合》296之“三白羌”，297之“羌三白”亦应分别读作三百羌、羌三百无疑。《甲骨文编》谓白“与百通用”，《合》1039“赍白人”即百人，亦是。（《合》1040~1043有百人之语，可证）卜辞牛有色泽之别，如黄、黧、幽，当然不能排除白色，“白牛”有可能即指毛色白之牛。《合》17393正云：“庚子卜，宾贞：王梦白牛，惟祸？”11168云：“一白牛。”29504云：“白牛亘二，又正？”“白牛亘三，又正？”白牛均指白色牛。史称殷人尚白，梦见白牛，惊其奇异，乃须卜其

祸福。卜辞无称“一百”之例，“白牛更二”、“白牛更三”即二（白）牛、三（白）牛之倒语。白若读百，当云“牛更二白”、“牛更三白”，断无白与二、三前后分割之理也。至于《合》14724“贞：虫于王亥更三白牛？”一辞，理解为三头“白牛”与“三百”头牛似均可通。然祀王亥之辞至多，除此三“白牛”外，并无百牛以上之纪录，其最大数量为四十牛（《合》672正），其次为三十牛（《合》14733），再次为十牛、九牛、五牛，具见《殷墟甲骨刻辞类纂》王亥条所录，则此“三白牛”之当读三“白牛”，不得读为三百牛，其理至显。准此，《合》203反之“五白牛”，亦即指五头白牛。至于犬、羊、豕、彘、狐、鹿、马诸字前之“白”，如无佐证，亦不得贸然读作“百”，而下列辞例却表明，有关动物名词前之“白”为颜色之“白”，而非数字之“百”：

1. 甲辰卜，殷贞：奚不其来白马五？（《合》9177正）
2. 又十白豚？（《合》30516）
3. □王卜贞□更至□亡灾？获鹿□鹿二，白狐一。王毋……。（《合》37499）
4. 壬申卜贞：王田更，往来无灾？获白鹿一，狐二。（《合》37449）
5. 丙午卜，宾贞：虫于祖乙十白豚？（《合》1524）

三 侯屯与多屯

卜辞有侯屯，又有多屯。二十年前，尝作《侯屯卜骨考略》一文（载《古文字研究》第12辑），以为侯屯“必为某地之侯以屯为名者，诚如屈万里所说，屯是人名而非国名。”今按屯亦有用为地名之例，《合》4143云“庚戌卜，雀于屯出？”可证。中晚期田猎地名中亦有屯。因疑作为俘虏之“屯”（参阅姚孝遂《商代的俘虏》，载《古文字研究》第1辑），乃俘于屯地（或部族）者之共名，侯屯为其首也。侯屯之称实与侯光同例（光亦为地名），所异者侯屯被“用于”“自上甲十示”或五示，成了殷人祭祀先祖的牺牲品，为诸“侯”中遭际最惨烈者。与侯屯密切相关者为多屯，多有众义，辞例与多马、多犬、多羌、多隶（隸，从张政烺说）等同。多屯当来自战争之“幸”与“执”。《考略》曾引《乙》2270、《金》1“幸屯”之辞为说，所论虽未必是，但说屯战败于商而被“幸”则不诬。《合》817又云：“壬辰卜，宾贞：执多屯？”惜系残片，仅有前辞与命辞，不知尚有占辞验辞否。当时的结果显然是多屯被执而为俘虏，正因如此，商王对多屯才又有“用”与“絺”的占卜：

1. 癸巳卜，争贞：翌甲午用多屯？允用。（《合》812正、反〔首四字及允用二字皆契于反面〕）
2. 贞：用多屯？（《合》813）
3. 丙寅卜，亘贞：王絺多屯，若于下上？贞：王絺多屯，若于下上？（《合》808）
4. 贞：王絺〔多〕屯？不若左于下上？贞：王絺多屯，不左若于下上？（《合》809）
5. 王絺多屯？（《合》810反）

“絺”（或作絺）本象以斧钺（戌）砍杀奚奴之状，其义与杀、伐等字同。“用”为泛指杀牺牲

2004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

以祭，“絀”则特指杀的方式为斩首。以现存卜辞看，多屯与多隶的命运差不多。多隶被“执”后，虽然参与过伐舌方之事（见《合》540、541、542、547），同样也逃脱不了被絀与刖的结果。

1. 甲午卜，贞：絀多隶？二月。中其（《合》564）。（《合》564）中十三次为其。（五）
2. 其刖多隶？（《屯南》857）

四 卜辞误刻例

卜辞文字有误刻者，多可据文例辨别之，胡厚宣《卜辞杂例》之“误字例”言之颇详，拙著《甲骨文简论》亦曾举数证以明之。此外尚续有所见，如《契》252云：“甲寅卜，贞：武祖乙宗，其牢？兹灾。”末字作𠂔，为灾之晚期写法。按其牢兹用为卜辞恒语，兹灾实不词，此灾乃用字之误刻也。（《契》388“往来亡用”之用为灾之误，与此正相反。）又如《前》7·4·1云：“乙亥卜，宾贞：翌乙亥酒，系，易日？乙亥酒，允易日。”“乙亥”凡三见，分别见于前辞、命辞、验辞，但称“翌乙亥”，则殊怪异。卜辞之“翌”均指称占卜后之某日（多指第二日），既称翌便不应是乙亥。观其辞意，乃占卜当日之事，是“翌”实为“今”之误刻也。否则，前辞之“乙亥”必为“甲戌”或其他干支之误刻。二者必居其一。又有先王世次误置者，如《佚》873云：“贞：御自唐、大甲、大丁、祖乙、百羌、百牢？”按卜辞所见商代先王世系为唐即大乙、大丁、大甲，……此片大甲在大丁之前，与史书不合，与《佚》986、《粹》112所列世次相背，亦属史官误刻（此例《卜辞杂例》列入“先祖世次颠倒例”）。

五 释𠂔人合文

《合》1107云：“乙巳卜，般贞：我其𠂔令𠂔𠂔用王？乙巳卜，般贞：我不其𠂔令𠂔𠂔用王？”𠂔下一字从人从𠂔，《文编》（0304）隶定为𠂔，谓“说文所无”。《字典》释为丞之异构而云“义不明”。于省吾释𠂔，谓同于金文𠂔，象两手捉持人的头部而曳之，古文字偏旁从𠂔从𠂔往往无别，但于具体辞例，又云：“其义待考”（《甲骨文字释林》第303页）。《甲骨文字诂林》承其说，亦谓“卜辞用义不明”。今按于氏说形是矣，但直释为《说文》之𠂔则似可商。愚意此乃𠂔人合文也。𠂔人即登人，征集人众，多用于战事，卜辞屡见。想古之“𠂔人”，犹如后世之抓壮丁、拉伕，多为强制、强迫之举，被“𠂔”者决无自觉自愿可言。是𠂔实𠂔人之具体形象，合之则为𠂔，析之则为𠂔人。𠂔或称𠂔𠂔，卜辞屡见王从𠂔𠂔伐下危之语，是为当时之重要将领。辞称“令𠂔𠂔人用王，殆指令𠂔征集人众以用于王事，实即勤王也。惜至今未见“令𠂔𠂔人”而析书之例，于此合文之说颇为不利，姑记之以俟后证。

六 亡其告麦

卜辞“亡其告麦”凡三见，一见于《合》9622：“翌乙未亡其告麦？”再见于《合》9621：